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3年9月3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議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成本的金額或價值，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利及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公司章程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第50條）。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文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向該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開支，所有有關開支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以上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所有費用。
-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出借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5) 就收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

- 1)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 2)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交易不視為前述規定禁止的交易：

- 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利潤中支出的）；
- 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6) 就以上規定而言：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部分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協議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7) 借股權利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但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有關我們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但(a)載有關於我們董事制定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權證必須得到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8)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合同投票的事宜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前述合同、交易或安排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文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9) 報酬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有關事項包括：

- 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10)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遭提出訴訟，尚未結案；

- 7) 非自然人；
- 8) 被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9)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及董事長一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其他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

(11) 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a) 法律有規定；
 - b) 公眾利益有要求；
 - c)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1)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前述1) 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前述1)、2) 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前述1)、2)、3) 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前述4) 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儘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與審核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2)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受任何不當情事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披露。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公司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5)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提呈的提案及決議。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6)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段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段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前段第(3)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經中國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4) 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已發行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倘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倘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股息及分派方式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採納決議案的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以下(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列各項：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i.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ii. 主要地址(住所)；
 - iii. 國籍；
 - iv.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v.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公司債券存根；
 - f)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
- (6)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文(1)、(2)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上文(4)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文(5)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法律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4)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股本。公司減少股本，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股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股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3)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公司股份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4)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5) 上文3)、4) 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6)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7)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4)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公司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該有關意向。

(5)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 11)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 15) 決定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
- 16)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17)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 1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9)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20)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21)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22)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23) 除《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24)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核、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25)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 2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3) 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2)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 3)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4)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5) 監事會提議時；
- 6)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當交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6) 獨立董事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7)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

(8)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核師幫助複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支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8)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9)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10)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9)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7)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9)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0) 儲備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1) 解決爭議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